

漳州市万佳华盛化工有限公司场 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漳州市万佳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初步调查结论与建议

5.1 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海峰管理区。地理位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52'37.50"，东经 117°22'43.35"。调查范围为万佳华盛公司厂区围墙范围内的场地，面积 11800.07m²。

调查过程中收集了场地的自然环境概况，重点收集了区域地质和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在收集到资料的基础上，分析了调查区域重金属的污染迁移途径和污染概念模型，并开展了现场踏勘，重点了解企业现状、场地使用历史、各污染源项的位置：树脂车间、油漆车间、仓库（已改为研发中心）、废水池、实验室废水槽、危废间以及导热油炉等。

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我公司确定了相关的调查检测布点原则，布设 6 个土壤检测点和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根据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场地内受污染的情况。

5.2 初步调查结论与建议

5.2.1 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实验室分析的数据，土壤监测因子中总石油烃、VOCs（其中内含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SVOCs 等未检出，其他检出项以《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中 A 级标准限值为评价依据，检测结果表明，3#点位镉超出《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表 1 中 A 级标准，但符合 B 级标准；其他点位均满足 A 级标准。该调查地块土壤可适用于 II 类土地利用类型。

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中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砷、汞、镉、石油类、总大肠菌群、半挥发性有机物等因子为未检出，其他地下水因子检出项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为评价依据，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除氨氮已达到标准值，其他检出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该被调查地块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初步调查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针对本项目而言，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大多低于《展览会

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07)表 1 中 A 级标准，虽然个别样品超过 A 级标准，但远未达到其 B 级标准(即需要进行土壤修复行动的标准值)，则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即低于可接受水平），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本项目调查地块可作为工业用地继续使用。

5.2.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建议的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如下：

表 5-1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深度	监测频率	执行单位	监督机构
土壤	pH、镉、汞、铅、砷、铬、铜、锌、镍、总石油烃、VOCs、SVOCs	地下废水池旁	表层土	每年一次	漳州市万佳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市环保局
		废水槽旁	表层土			
		危废间	表层土			
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大肠菌群、石油类、VOCs、SVOCs	已建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水位线下 0.5m	每半年一次	漳州市万佳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市环保局

(2) 防止场地现状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管控方案

因本次调查地块将继续作为万佳华盛公司办公、检测和研发用地，万佳华盛公司应做为今后该地块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主要为地下废水池、实验室废水槽等废水暂存设施等。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退役期，企业在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污

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